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南通高新区市政桥梁维修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南通高新区市政桥梁维修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847.611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5.8461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